

#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1〕69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高层次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公寓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

2021年10月6日

# 山东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公寓使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寓使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公寓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家具和家电，具备基本居住条件。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公寓产权属于学校，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实行合同管理。符合条件入住人员在合同期内享有房屋的居住使用权，不得擅自向他人转租、转借所使用房屋。

## **第四条** 申请入住条件

（一）已纳入学校“山海英才工程”管理、根据工作协议享受学校提供住房待遇且本人及配偶均未从学校购买过山海花园A、B、C区住房，也未选租过青岛校区职工租赁住房的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高层次人才）；

（二）根据组织安排在我校任职、挂职的省管干部。

**第五条** 符合条件申请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的人员，高层次人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人才工作办公室审批同意，由资产管理处根据其工作协议约定的住房待遇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租住手续；省管干部由党委学校办公室根据需要提出安排意见，由资产管理处负责与其签订周转房使用合同，办理入住手续。申请人签订房屋租赁（使用）合同时需向学校缴纳两个月的租金作

为租房保证金,无租金的需向学校缴纳 2000 元作为住房保证金。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租住房屋面积和租赁期限按照学校与其签订的工作协议确定;符合入住条件的省管干部,其周转房使用期限按照任职时间确定。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公寓租金由第三方评估公司根据现有居住条件对租金价格进行评估,承租人按照市场租金评估价格 80%的标准缴纳租金。如有工作协议或另有其他政策性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议期满和省管干部在我校退休后拟继续居住使用高层次人才公寓的,经学校研究同意后签订租赁合同,缴纳租金。

**第九条** 住房物业费、电梯费、车位管理费等费用按照学校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由住户缴纳,水电暖等费用由住户按照水电暖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

**第十条** 合同终止或退出时,住户应在 30 日内腾空房屋,结清入住期间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后办理房屋退还手续。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按照《山东科技大学职工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山科大综字〔2019〕5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青岛校区租赁住房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山科大发〔2021〕40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